来行提干問人證到部送司問擬審允干
碍職官不免将干對人犯監候叅奏往返
淹禁月久方得提到問結及有該承行委
官員或二三年近或半年不次督催不行
觧報以致告訐紛紜事難歸結况南北京
事同一體合無今後本部除干礙京官軍
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奏
請外其餘在外六品以下官有罪及勘提詞訟半年之上
不行觧報者先将事内人犯取招明白審
允照依刑部事例一體提問則奏牘不煩
囚無淹滯

南京法司遇六品以下官犯罪俱要奏提并兩
京委官勘事限期
弘治元年四月十二日爲定奪應提職官事南京
刑部左侍郎院　等奏該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
何　等查例題
准刑部遇職官有犯應提問對理者除京官軍職者并在
外五品以上官奏
請外其六品以下徑自提問南京刑部雖驛遞陰陽醫學
等官必須奏
請共委官勘分財産等項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者限兩
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違限托故推調不即赴
勘者叅問另行委官勘報